

岱山县城区排水管网修复更新工程-长剑大道排水管
网改造工程 监理

(招标编号: ZJHP2026-GC-15)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招标人: 岱山县城建建设管理中心 (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华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6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7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29
第五章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岱山县城区排水管网修复更新工程-长剑大道排水管网改造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岱山县城区排水管网修复更新工程-长剑大道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已由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拨款，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业主为岱山县城建设管理中心，招标人为岱山县城建设管理中心，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华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规模：本项目南起彩霞路，北至鱼山大道，沿线与沐风路、弄潮路、星河路、钓海路、扬帆路、飞舟路相交。道路全长 2676.746 米，道路宽度 32 米。本次设计内容为原绿化隔离带改造成车行道，人行道、污水管道提升改造，与彩霞路交叉口及大圆盘交叉口改造以及相关附属交通路灯迁移改造。建设地点：舟山市岱山县。施工控制价：6605.0628 万元。

2.2 招标范围：本工程施工图范围内的道路工程（原道路行车道范围铣刨及罩面、其他车行道范围沥青路面改造、人行绿道彩色沥青路面改造及盲道铺装、侧平石安砌等），排水工程（管道开挖修复及固化修复，检查井等附属构筑物建设）、交通工程（标记标线及人行道绘制、隔离护栏、标志标牌、信号灯等内容的设置），路灯工程（原道路路灯移位、新增个别路灯、新增路灯基础、新增路灯配电箱及电缆、穿线管敷设等）、绿化工程（与彩霞路交叉口及大圆盘交叉口绿化改造，原绿化隔离带绿化苗木及行道树移栽至指定地点）等所有工程的安全、进度、投资、质量等进行全过程监理及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

2.3 监理服务费控制价 72.8209 万元。下浮率区间：% (含)—% (含)。

2.4 计划监理服务期：从招标人书面确认监理单位进场后 210 个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3.1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拟派总监理工程师

3.3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专业：市政公用工程）资格，且无在建项目，并符合浙江省《建设工程监理工作标准》DBJ33/T1104-2022；项目总监原承担的合同项目中途变更为其他人的，则现任项目总监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在建

项目的项目总监办理更换后， 投标时需提供相关资料(①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②原项目总监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扫描件)，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总监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三) 其他

3.4 企业、项目总监经营行为：未被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依据相关规定取消一定期限内参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评审基准日期尚在限制期限内）；

3.5 项目班子配备：项目总监、班子成员须为投标单位在册人员(须提供连续3个月（202年月至202年月）的有效社保证明)，如因故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须提供其他能证明是本企业人员的材料。

3.7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总监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8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总监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9 省外监理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监理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4. 招投标方式

4. 公开招标。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在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zsztb.zhoushan.gov.cn>）“限额以下平台”栏目。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zsztb.zhoushan.gov.cn>）“限额以下平台”栏目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年月日至202年月日。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年月日时分，
电 子 招 标 投 标 交 易 平 台：舟 山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网
(<http://zsztb.zhoushan.gov.cn>)“限额以下平台”栏目。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岱山县城镇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浙江省岱山县鱼山大道691号

联系人：潘女士 联系电话：0580-4475516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华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舟山市定海区港岛路92号国脉大厦B幢1303-1室

联 系 人：郑女士 联系电话：0580-302031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招标人	名称：岱山县城镇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浙江省岱山县鱼山大道 691 号 联系人：潘女士 电话：0580-4475516 邮箱： /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华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信用评价等级：AAAA 地址：舟山市定海区港岛路 92 号国脉大厦 B 框 1303-1 室 项目负责人：郑女士 信用评价等级： / 联系人：郑女士 电话：0580-3020319 邮箱：632854867@qq.com										
1. 1. 4	工程名称	岱山县城区排水管网修复更新工程-长剑大道排水管网改造工程监理										
1. 1. 5	建设地点	舟山市岱山县。										
1. 1. 6	工程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 100%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本工程施工图范围内的道路工程（原道路行车道范围铣刨及罩面、其他车行道范围沥青路面改造、人行绿道彩色沥青路面改造及盲道铺装、侧平石安砌等），排水工程（管道开挖修复及固化修复，检查井等附属构筑物建设）、交通工程（标记标线及人行道绘制、隔离护栏、标志标牌、信号灯等内容的设置），路灯工程（原道路灯移位、新增个别路灯、新增路灯基础、新增路灯配电箱及电缆、穿线管敷设等）、绿化工程（与彩霞路交叉口及大圆盘交叉口绿化改造，原绿化隔离带绿化苗木及行道树移栽至指定地点）等所有工程的安全、进度、投资、质量等进行全过程监理及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										
1. 3. 2	监理服务期	从招标人书面确认监理单位进场后 210 日历天。										
1. 3. 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 <u>合格</u> 要求										
1. 4. 1	投标人资格及要求	(1)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内容。 (2) 对总监理工程师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内容。 (3) 对项目班子配备的要求： <table border="1"><thead><tr><th>序号</th><th>岗位</th><th>资格、职称或学历要求</th><th>数量</th><th>服务阶段或服务期</th></tr></thead><tbody><tr><td>1</td><td>总监理工程师</td><td>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专业：市政公用工程）</td><td>1</td><td>施工阶段</td></tr></tbody></table>	序号	岗位	资格、职称或学历要求	数量	服务阶段或服务期	1	总监理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1	施工阶段
序号	岗位	资格、职称或学历要求	数量	服务阶段或服务期								
1	总监理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1	施工阶段								

			2 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	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证 (培训合格证)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1	施工阶段	
			3 安全监理员	安全专业监理相关证书	1	施工阶段	
			4 造价工程师 (可兼任)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服务期	
			5 资料员(可兼任)	/	1	服务期	
		说明: ①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特点和自身需要提出人员要求; ②须提供项目班子成员 202 年月至 202 年月连续三个月的本企业的社保(基本养老保险)证明; 如因故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 须提供其他能证明是本企业人员的材料证件;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见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 4. 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审查					
1. 9. 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由招标人组织, 时间和地点: _____,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_____					
1. 10. 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_____ / _____. 召开地点: _____ / _____.					
1. 11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 _____ 分包金额要求: _____ 分包企业应符合规定的资格要求。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其他要求: _____ / _____.					
1. 12. 2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 _____ / _____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_____ / _____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 202 年月日 17 时 00 分 (投标人在此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 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方式: 进入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网上提问等形式 联系方式: 0580-3020319 联系人: 郑女士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 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当地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 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 自行下载。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当地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 3. 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 2. 2. 1
3.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商务标；其他投标资料：____ / ____；
3. 2. 3	投标报价方式	投标人在控制价下浮区间内自主报价。
3. 2. 4	控制价及下浮率（区间）	招标控制价： <u>72.8209 万元</u> 。 下浮率区间（包含上限、下限）： <u>% (含) - % (含)</u> 。
3. 2. 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u>
3. 3. 1	投标有效期	<u>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u>
3. 4. 1	投标保证金	<p>1. 金额：人民币<u>1</u>万元（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 2%，且最高不得超过 50 万元。）</p> <p>2. 交纳方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转账/《舟山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联保证》（购买保险、保函、担保的费用及转账资金应从基本账户支出）</p> <p>（1）交纳要求（转账）：</p> <p>户名：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岱山县分中心。</p> <p>帐户：。</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舟山市岱山县支行。</p> <p>（2）交纳要求（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通过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进行交纳。</p> <p>（3）采用《舟山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联保证》方式的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点击“联保”按钮确认，与投标的相应工程建设项目完成关联；若未关联，联保企业在投标该项目时，视作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p> <p>备注：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 3. 其他：。</p> <p>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p> <p>(1) 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 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或投标人提起索赔。 (3) 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或投标人提起索赔。 (4) 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或投标人提起索赔。</p>
3.5	商务标资料	<p>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3 投标函。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 派驻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监理员、造价师、资料员等人员汇总表（附上所有人员资格证书和社保证明（3个月社保证明，2025年9月至2025年11月），如因故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须提供其他能证明是本企业人员的材料。 6 监理人员简历表 7 投入本工程检测仪器、设备汇总表 8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书（格式自拟） 9 投标承诺书 10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 11. <u>（招标人需要增加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料）</u></p>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 盖章要求	<p>1.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p> <p>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用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p>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 的制作	标桥（浙江省）版 其他：_____。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 求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 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 年月日时分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 台	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zsztb.zhoushan.gov.cn/)“限额以下平台”栏目

4. 2. 3	投标文件退还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其他：_____。
4. 2. 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4. 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5. 其他：_____。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 <u>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u> 。 2. 开标地点： <u>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不见面开标</u> 。 3. 开标平台： <u>当地招投标交易平台</u> 4. 其他： <u>投标人请登录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zsztb.zhoushan.gov.cn），点击选择“限额以下平台”栏目进入系统，点击“我的项目—开标大厅”进入对应项目的开标大厅。</u>
5. 2	开标程序	<u>详第三章：评标办法</u> 。
5. 4	特殊情况处置	1. 开标特别说明，当地结合地方电子评标系统相关条款可进行更改。 （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视为其自动放弃投标处理。 （2）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或因招标人 CA 锁原因导致招标人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在获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证明文件并向监管部门报备后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3）因招标人原因或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交易平台故障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部分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在获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证明文件并向监管部门报备后可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同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3. 其他：。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 3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6.3	评标办法	<u>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人</u>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http://zsztb.zhoushan.gov.cn</u> (网址) “限额以下平台”栏目 公示期限: <u>不少于1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u>
7.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 <u>/</u> 。
7.4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 合同总价的 <u>2</u> %(不得超过2%)。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 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 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 招投标过程中, 因项目发生变更, 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招标。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 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 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投诉受理的具体部门及电话岱山县建筑业管理科0580-4406537
10.2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1. 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u>15</u> 分钟, 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 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 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 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 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10.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陈述和答辩	<p>1. 答辩方式：现场书面答复</p> <p>2. 陈述和答辩地点：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岱山县分中心开标室（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高亭镇星河路 250 号 3 楼（交通大楼裙楼 3 楼））。</p> <p>3. 陈述答辩开始时间：以不见面开标系统通知的为准。</p> <p>4. 陈述和答辩时长：<u>15 分钟</u>。</p> <p>5. 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详见《拟派项目负责人陈述和答辩操作流程》。</p>
10.5	否决投标的情形	<p>1.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1) 初步评审内容：</p> <p>①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②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检测码（或制作码、创建码）一致的；</p> <p>(2) 详细评审内容：</p> <p>①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或多项内容不满足本招标文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招标公告<input type="checkbox"/>投标邀请书）有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②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③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监理服务期、缺陷责任期要求的； ④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的； ⑤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或递交两份及以上投标文件的； 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控制价下浮区间范围的； ⑦项目班子人员未提供投标须知 3.5.5 条规定的社保（基本养老保险）证明的，拟派的项目总监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⑧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⑨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⑩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⑪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项，投标人须知第 1.4.4</p>

		<p>项、第 1.12 项、第 3.1.1 项和第 3.6 项规定执行的；</p> <p>⑫其他：_____。</p> <p>注：①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对。</p> <p>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递交的电子证书存在异议的，可通过扫描证书上的二维码或者相关网站查询进行核验。</p>
10.6	特别说明	<p>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p> <p>2. 价款结算方式：竣工后一次性结算。合同价格形式：<input type="checkbox"/>单价合同，<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总价合同</p> <p>3.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总监。</p> <p>4.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p> <p>5. 其他：<u>投标人在不见面系统开标一览表数据内容与投标函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内容为准。</u></p>
10.7	定标前核查	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总监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函“（三）其他”的要求。
11.1	投标人参与网上开标所需要的网络环境网络设备	<p>1. 硬件配置要求：</p> <p>(1) 具备 4G 以上内存的电脑终端，配备能正常运转的音视频设备（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响、耳机等）；</p> <p>(2) 稳定的 50M 以上网络带宽连接；</p> <p>(3) 模拟解密成功的 CA 锁。</p> <p>2. 软件配置要求：</p> <p>(1) MicrosoftWindows7 以上操作系统；</p> <p>(2) MicrosoftOffice2007 以上软件；</p> <p>(3) 安装新点驱动(舟山版)；</p> <p>(4) 使用 MicrosoftInternetExplorer11 (IE11) 及以上浏览器，加入可信任站点，添加兼容性视图设置，修改 ActiveX 控件和插件设置，关闭弹出窗口拦截。</p>
11.2	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解密由投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内实施远程解密。远程解密从招标人在网络发出远程解密指令后开始，投

		投标人一般在 <u>30</u> 分钟（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完成各自投标文件解密。如系统运行正常，投标人解密时间截止后投标人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将在系统中退回。
11.3	其他相关规定	<p>(1) 从开标开始到开标结束，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任何异议，均可在网络平台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及时通过平台作出答复并形成文字记录。</p> <p>(2) 开评标过程中需要开标现场使用摇号机进行抽取的，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直播抽取情况，不再另行通知投标人，投标人未及时观看的，视为默认抽取结果。</p> <p>(3) 为保证不见面开标的远程交互效果，投标人应当在相对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交互。因投标人电脑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配置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p> <p>(4) 开标过程中，出现招标文件和本规定未涉及的意外情况时，招标人可要求评标委员会讨论处理办法，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无法进行公正的处理时，招标人应暂停开标。</p>
	其他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5) 为本标段的施工承包人；
-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8) 与本标段的施工承包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施工承包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0) 与本标段的施工承包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规定。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由具有编制能力的招标人、受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单位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应加盖单位公章及造价工程师注册资格章。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应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2.3.1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由商务标组成。

3.1.1 商务标资料详投标须知前附表 3.5 所列的商务标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在投标函中准确填写投标报价。投标函报价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报价方式：投标人在控制价下浮区间内自主报价。

3.2.4 控制价及下浮率（区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商务标资料

- 3.5.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5.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 3.5.3 投标函。
- 3.5.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3.5.5 派驻本工程监理人员汇总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派驻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员、造价工程师、资料员等人员汇总表附上所有人员资格证书和社保证明。

全体人员应附从 202 年 月 到 202 年 月 连续三个月的本企业的社保（基本养老保险）证明：

- 3.5.6 监理人员简历表
- 3.5.7 投入本工程检测仪器、设备汇总表
- 3.5.8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书（格式自拟）
- 3.5.9 投标承诺书。
- 3.5.10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 3.5.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4 项至第 3.5.8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5.12 其他见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1 条中规定的內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

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 3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6. 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 3 评标

6. 3.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 3.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 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2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 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 4 履约担保

7. 4. 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 4. 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 5 签订合同

7. 5. 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 5. 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 5. 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 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见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2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2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要求

- 11.1 投标人参与网上开标所需要的网络环境网络设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 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其他相关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施工监理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 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	总监及监理资格证书编号	监理服务期(日历天)	报价	签字
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控制价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施工监理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_____。

问题：1、

问题：2、

.....

_____（工程名称） 评标委员会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监理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 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 _____(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_____元。下浮率：_____

监理服务期：_____日历天。

总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_____。

中标内容范围：_____（应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函、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监理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项目名称）_____监理招标关于_____的通
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本评标办法，适用于采用简易方式招标的监理项目。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 3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评标过程中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一、评标程序

（一）初步评审

（二）评审入围单位确定

（三）商务标评审

（四）陈述和答辩（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特点和要求合理选择此项评标程序）

（五）确定中标下浮率和中标候选人

二、初步评审

核查投标人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和投标文件检测码（或制作码、创建码）情况，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或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检测码（或制作码、创建码）一致的，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三、评审入围单位确定

将投标人的号码（投标人号码按投标文件提交时间的先后顺序由系统自动生成）放入摇号机内，由招标人代表依次随机抽取七个号码，抽中的投标人作为评审入围单位（不排序）。投标人少于等于 7 家时，所有投标人全部入围。

注：若投标人号码总数超过开标室内摇号机最大摇号数时，则先分批次随机各抽取七个号码，然后按照抽取先后顺序对投标人号码再进行重新排序后放入摇号机内随机抽取七个号码，抽中的投标人作为评审入围单位。

摇号批次数=投标人号码总数÷摇号机最大摇号数，结果有余数的，则采用进一法确定摇号批次数。每批次摇号数=投标人号码总数÷摇号批次数，结果有余数的，则计入第一批次。

四、商务标评审

对评审入围单位的商务标进行审查，评审入围单位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 10.5 情形（详细评审内容）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取消其评审入围单位资格，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评审入围单位均未通过商务标评审的，重新抽取评审入围单位。

五、陈述和答辩

评审入围单位确定后，对所有评审入围单位发出陈述和答辩预通知（以不见面开标系统通知为准），告知答辩的时间和地点。

最终参加陈述和答辩的评审入围单位名单以通过商务标评审的为准。

1、对通过商务标评审的入围单位进行陈述答辩环节评审。评审入围单位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对提出的问题进行陈述和答辩；

2、陈述和答辩为通过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到达指定地点，视作放弃参与陈述和答辩，陈述和答辩环节作不通过处理；陈述和答辩的内容不通过的，需出具书面评审纪要。

3、答辩要求详见须知前附表。

陈述和答辩环节评审不通过的，取消其评审入围单位资格，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评审入围单位均未通过陈述和答辩环节评审的，重新抽取评审入围单位。

六、确定评标基准价下浮率和中标候选人

(一)通过商务标评审和陈述和答辩环节的评审入围单位只有 1 家时，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二)通过商务标评审和陈述和答辩环节的评审入围单位大于 1 家时，按以下步骤确定中标候选人。

1. 由招标人代表抽取评标基准价下浮率 A。A 的抽取范围 (% (含) – % (含) (间隔为 0.2%)，即 %、%、%、%、%、%、%、%、%)。

评标基准价=控制价 $x (1-A)$

2. 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最接近评标基准价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如投标报价相同或接近评标基准价上下相同的，由招标人随机抽签确定，先抽中的排名在前。

(三) 凡涉及报价金额计算的均以元为单位，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 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其中协议书、通用条件内容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监理合同》（GF—2012—0202）相应部分，专用条件内容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监理合同》（GF—2012—0202）中的专用条件格式、浙江省《建设工程监理工作标准》（DBJ33/T1104-2022）等，由招标人补充提供。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 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 _____。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 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 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已包含在签约酬金内 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_____ 已包含在签约酬金内 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本工程合同监理服务期_____日历天。 (_____)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 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 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 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 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 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____份。

委托人: _____(盖章)_____

监理人: _____(盖章)_____

住所: _____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_____(盖章或签字)_____

的代理人: _____(盖章或签字)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 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协议书、中标通知书、专用条件、通用条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本工程施工图范围内的道路工程（原道路行车道范围铣刨及罩面、其他车行道范围沥青路面改造、人行绿道彩色沥青路面改造及盲道铺装、侧平石安砌等），排水工程（管道开挖修复及固化修复，检查井等附属构筑物建设）、交通工程（标记标线及人行道绘制、隔离护栏、标志标牌、信号灯等内容的设置），路灯工程（原道路灯移位、新增个别路灯、新增路灯基础、新增路灯配电箱及电缆、穿线管敷设等）、绿化工程（与彩霞路交叉口及大圆盘交叉口绿化改造，原绿化隔离带绿化苗木及行道树移栽至指定地点）等所有工程的安全、进度、投资、质量等进行全过程监理及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

若监理单位没有上述有关专业监理资质的，必须自行委托有相应监理资质的单位进行监理，并报建设单位同意和有关部门备案，监理费用及相关费用均由监理单位自行承担。

2.1.2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一般工作内容：

(1) 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组织图纸预会审，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6)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7) 设置专人管理监理文件资料，及时、准确、完整地收集、整理、编制、传递监理文件资料并报委托人。及时填写、编报监理日志、监理月报、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监理总结。

(8) 及时整理、分类汇总监理文件资料，按规定组卷形成监理档案，并向有关单位、部门移交。

□2 质量控制工作内容:

(9) 踏勘施工现场，熟悉现场环境，了解地质条件和地下障碍物的情况，配合委托人向施工承包人交底。

(10) 配合委托人办理、收集、整理工程开工准备资料，包括：①施工图设计文件；②地质勘察报告；③施工图审查文件；④规划许可证；⑤施工许可证；⑥工程周边管线分布资料；⑦招标文件及相关文件；⑧施工合同；⑨其他相关资料。

(11) 审查施工承包人现场质量管理体系，包括：①现场质量管理机构设置，职责与分工的情况是否与合同约定及主管部门要求相符；②质量管理制度、保证体系建立情况；③专职质量检查人员的配备情况，特种作业人员的上岗证情况。

(12)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格，审核内容包括：①营业执照、资质证书；②安全生产许可证；③类似工程项目业绩；④拟分包工程的内容和范围是否符合合同约定；⑤财务状况、固定资产；⑥技术力量和机械设备；⑦企业主要负责人、专职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证、上岗证。

(13)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及保护措施，包括：①测量人员的资格证书；②测量设备的检定证书；③控制桩的校核成果、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和临时水准点的测量成果；④检查相应控制点的保护措施。

(14) 核查检测机构，核查的内容有：①检测机构的资质等级及其试验、检测范围；②法定计量部门对检测设备出具的计量检定证明；③与检测内容相关的管理制度；④负责本工程检测人员的资格证书；⑤本工程的检测项目、检测计划和要求。

(15) 对进场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①型号、规格、出厂年限应符合施工合同和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②计量设备的定期检定证明；③定期维修保养记录；④整机或关键部件检验检测合格的有效期。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根据工程特点和要求确定旁站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安排监理人员进行旁站，并及时记录旁站情况。

(18) 对施工过程进行巡视检查，巡视检查基本内容包括：①按图纸、规范、标准和施工方案的实施情况；②材料、设备、构配件使用情况；③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到位情况；④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资格；⑤施工环境。监理人员发现质量问题或质量隐患的，应及时做出处置。

(19) 对施工承包人报验的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工程进行验收，符合要求后予以签认；分部工程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验收，符合要求后予以签认。

(20) 监理人发现施工存在质量问题的，应及时记录，并签发监理通知单，责令施工承包人整改。整改完毕后，应根据施工承包人报送的监理通知回复单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提出复

查意见。

(21) 及时提交有关质量问题、事故的书面报告，质量问题和事故处理完毕后，将完整的质量问题、事故处理记录整理归档。

(22)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3)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3 造价控制工作内容：

(24) 负责工程计量工作，原则上每月计量一次。特殊项目或不可预见事件引起工程量的变化，应会同相关单位进行计量，计量方法应协商确定。做好工程项目范围内的相关工程量计量工作，比如场地渣土清运等的工程量计量，及其他由建设单位委托的相关工程量计量工作。

(25)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支付款申请，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委托人审批，根据委托人的审批意见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

(26) 及时记录、收集、整理有关的施工和监理资料，审核承包人的工程经济签证单为造价控制提供依据。监理人在签认工程联系单时应写明事件发生的时间、部位、原因和影响的工程量。

(27) 根据合同约定，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时效性、准确性提出审查意见；根据合同约定，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并报委托人，签发竣工结算文件和最终工程款支付证书。

☒4 进度控制工作内容：

(28)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年度、月度或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审核的基本内容包括：①与施工合同中工期约定的符合性；②主要工程项目的完整性；③分期施工、分批动用和配套动用的要求；④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与总进度计划的符合性；⑤各专业进度计划的协调性；⑥施工顺序满足施工工艺要求；⑦施工承包人员、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等资源供应计划满足进度计划需要；⑧施工进度计划应符合委托人提供的资金、施工图纸、施工场地、物资等施工条件。

(29) 检查进度计划的实施，记录实际进度及其相关情况，如发现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时，应签发监理通知指令施工承包人采取调整措施；必要时召开有关责任方参加的专题会议，确定采取的措施，由施工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报送委托人。

(30) 定期向委托人报告工程进度实施情况、采取的进度控制措施、取得的效果、相关建议以及工程延期和费用索赔风险。当工期严重滞后时，应向委托人提交专题报告。

☒5 安全监理工作内容：

(31) 对涉及施工安全的专项方案、技术措施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2)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应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专项施工方案。超过

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应检查施工承包人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情况；应督促施工承包人根据专家论证报告修改完善，经其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后，报监理人审查。

(33) 检查施工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置情况、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岗位证书及特种人员的资格证书有效期等。

(34) 要求施工承包人提交与分包人签订的施工安全管理协议书，督促施工承包人建立检查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35) 对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建筑起重机械安拆报审表及所附资料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由施工承包人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告知手续后，方可进行安装或拆卸。对起重机械设备基础进行验收；在安拆、加节作业过程中，应实施旁站，并填写旁站记录；安装、加节作业完成后，按相关要求进行资料核查，参加施工承包人组织的验收，并在建筑起重机械验收记录上签署意见；监督施工项目部在建筑起重机械验收合格 30 天内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领取使用登记牌。

(36) 核查施工承包人进场的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37) 对钢管、扣件、安全网进行检查，当发现材料不合格时，应立即指令施工项目部将不合格的材料撤出现场。

(38) 在施工承包人自检合格的基础上，对模板支撑体系、自升式模板体系、落地式脚手架、悬挑脚手架、工具式脚手架、临时用电和基坑支护等重要的安全设施进行检查或验收。

(39) 依据专项施工方案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作业进行检查，发现未按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时，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承包人按专项方案实施。

(40) 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发现工程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时，应签发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排查通知单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必要时，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承包人进一步整改；情况严重时，应签发工程暂停令，并应及时报告委托人。施工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时，监理人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监理报告。

(41) 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时，应立即签发工程暂停令，督促施工承包人迅速保护现场，抢救人员，采取措施防止事态发展扩大，同时收集与事故有关的资料，参与、配合事故调查和处理。事故调查处理结束后，应按照事故调查组提出的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建议，检查施工承包人落实情况，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复工报审表，并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

(42) 核查施工承包人安全生产措施费用投入和使用情况及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安全生产措施费用支付申请，并签署意见。

6 合同管理的工作内容：

(43) 按委托人授权及时处理工程变更，包括：①对委托人要求的工程变更提出评估意见，

并督促施工承包人按会签后的工程变更单组织施工；②组织委托人、施工承包人按施工合同约定协商确定工程变更费用及工期变化，会签工程变更单；③在工程变更实施前与委托人、施工承包人协商确定工程变更的计价原则、方法或价款；④当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不能就工程变更费用达成一致时，提出暂定价格作为临时支付工程款的依据，最终结算时以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达成的协议为依据；⑤将已批准的工程变更内容及时在图纸中进行登记和标识。

(44) 按委托人授权处理费用索赔，包括：①对可能导致索赔的原因有充分的预测和防范；②通过合同管理防止索赔事件的发生；③对已发生的索赔事件及时采取措施，以降低影响及损失；④及时收集、整理有关工程费用索赔的原始资料，为处理费用索赔提供依据；⑤主持索赔的处理，审核索赔报告，提出监理意见。

(45) 按委托人授权处理工程延期或工期延误，包括：①签署工程临时延期报审表，并通报委托人；②延期事件结束后，签署最终延期报审表，并报委托人；③按施工合同约定处理工期延误。

(46) 调解施工合同争议。在施工合同争议的仲裁或诉讼过程中，按仲裁机关或法院要求提供与争议有关的证据。

(47) 按施工合同约定与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协商确定施工合同解除后的有关事宜。

□ 7 工程勘察设计阶段相关服务的工作内容：

(48) 协助委托人编制工程勘察设计任务书，选择工程勘察设计人，并协助签订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49) 检查勘察设计进度计划执行情况，督促勘察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审核勘察设计人提交的勘察设计费用支付申请表，签发勘察设计费用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

(50) 根据勘察设计合同，协调处理勘察设计延期、费用索赔等事宜。

(51) 协调工程勘察设计人与施工承包人之间的关系，保障工程正常进行。

(52) 审查勘察人提交的勘察方案，提出审查意见，并报委托人。如变更勘察方案，应按以上程序重新审查。

(53) 检查勘察现场及室内试验主要岗位操作人员的上岗证、所使用设备、仪器计量的检定情况。

(54) 检查勘察人执行勘察方案的情况，对重要点位的勘探与测试应进行现场检查。

(55) 审查勘察人提交的勘察成果报告，向委托人提交勘察成果评估报告，并参与勘察成果验收。

(56) 依据设计合同及项目总体计划要求审查设计各专业、各阶段进度计划。

(57) 审查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并提出评估报告。

(58) 审查设计人提出的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应通过相关部门评审备案。

必要时应协助委托人组织专家评审。

(59) 审查设计人提出的设计概算，提出审查意见，并报委托人。

(60) 分析勘察、设计阶段可能发生索赔的原因，制定防范对策，减少索赔事件的发生。

(61) 协助委托人组织专家对设计成果进行评审。

(62) 协助委托人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审有关工程设计文件，并根据审批意见，督促设计人予以完善。

☒8 工程保修阶段相关服务的工作内容：

(63) 按合同约定的期限、频率定期回访。

(64) 对委托人或使用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安排监理人员进行检查和记录，要求施工承包人予以修复，并监督实施，合格后予以签认。

(65) 对工程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对非施工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应核实修复工程费用，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

☒9 竣工结算阶段相关服务的工作内容：

(66) 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结算款支付申请，提出审查意见。

(67) 总监理工程师对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审查意见进行审核，签认后报委托人审批，同时抄送施工单位，并就工程竣工结算事宜与委托人、施工单位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根据委托人审批意见向施工单位签发竣工结算款支付证书；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处理。

(68) 配合相关部门的审核工作（如有）。

☒10 其他：

69) 监理人应及时做好工程签证工作，不仅需要对工作内容真实性、有效性进行确认，同时需要对签证的费用进行确认（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3家以上材料、项目报价单，类似工程价格组价的合理性审查，类似价格出处等），同时对价格部分的确认需要投标文件项目班子中承诺的造价工程师签字并盖章。

70) 监理人应做好工程进度款审批工作，并做好每期累计报表，并由投标文件项目班子中承诺的造价工程师签字并盖章。

71) 根据施工合同的要求，履行对施工单位班子成员日常考勤义务。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设计文件与批文，经审核的施工图纸、数据与说明，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及有关文件、附件，与本工程有关的合同、文件，

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技术规范，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相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增加以下内容：

2.3.1 根据工程特点要求监理人需配备不少于以下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专业：市政公用工程）资格】（1名）、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安全监理员（1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1名，可兼任）、资料员（1名，可兼任），且现场监理员人数需满足规范规定的旁站监理要求。总监、安全专业监理员、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每月到岗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每天到岗时间不少于 8 小时；造价工程师按需到场（每月到岗时间不得少于 4 天），资料员按需到场（每月到岗时间不得少于 4 天）。

注：1、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如上述人员不能胜任所述工作，需增加相应监理人员，相应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2、旁站监理员人数需满足规范规定的旁站监理要求，按需配备，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费用。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1）因患病等身体原因无法坚持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2）退休或离开本单位的；（3）工程因故停止（或暂停 3 个月以上）建设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未开工达 3 个月以上的；（4）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暂停）上岗资格、建议吊销或吊销相关证书，或被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5）经委托人同意的其他情形。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执行。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执行。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规划、监理月报、监理实施细则及约定的专项报告等，每月 20 日前提交，份数 1 份。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委托人要求做好签证及结算的把关工作。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监理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进度款。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30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双方约定时间当面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由委托人指定。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建筑工程费

4.1.2

监理人应派遣承诺的监理人员进驻现场，监理人派驻的总监、项目监理班子人员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更改。按承诺的到位率承诺总监每缺一天扣除 2000 元违约金，总监代表、安监每缺一天扣除 1500 元违约金，其他监理人员每缺一天扣除 1000 元违约金，并在当季的监理费中扣除。（到位率以电子考勤为准，并由委托人派驻工程师复核）。

如监理人完成了整体项目的任务目标，因人员不到位导致的扣款最高限额不超过监理签约酬金的 50%。

4.1.3 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班子人员，若擅自变更项目班子人员，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且监理人承担签约酬金 10% 的违约金。监理人的项目总监若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须得到委托人的同意，更换后的项目总监资格条件不应低于约定的项目总监的资格条件，并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监理人及其监管人员在监理工作过程中出现玩忽职守、收受贿赂或严重失职行为，责任人须被清除出本项目，且每发现一次，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班子人员，若擅自变更项目班子人员，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且监理人承担签约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监理人的项目总监若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须得到委托人的同意，且更换后的项目总监资格条件不应低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总监的资格条件； 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因工作不称职（在监理工作过程中出现玩忽职守、收受贿赂或严重失职行为等情节严重的 行为），委托人要求更换项目总监，每更换一人次，监理人需要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若更换后的项目总监仍因工作不称职，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对委托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监理人承担。违约金可在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监理人要求更换人员，经招标人同意后，更换总监的罚款 5 万元；更换专监的罚款 2 万元，更换其他人员罚款 1 万元。违约金可在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4.1.4 其他：

(1) 工程施工时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监理人被建设行政等相关部门记入严重不良行为记录的，对监理人每次处以 10 万元的罚款；监理人被建设行政等相关部门记入一般不良行为记录的，对监理人每次处以 5 万元的罚款；被建设行政等相关部门、质监、安监部门通报批评，但未被记入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或一般不良行为记录的，对监理人每次处以 1 万元的罚款；直接在当季度的监理费中扣除。

(2) 在委托人日常检查时被发现有质量、安全问题的（包括材料进场监管不严等），视情节严重每次处以 1 万元至 5 万元的罚款，直接在当季度的监理费中扣除。

(3) 监理应承担投资管理的责任，如因监理原因导致签证延期，进度款申报审批延期，导致影响工程进度等问题，视情节严重处于包括但不限于暂扣监理进度款、罚款等处罚。

(4) 总监一旦发现在其他项目兼职的，每发现一次每人扣款 5 万元；土建监理工程师、安全监理员一旦发现在其他项目兼职的，每发现一次每人扣款 3 万元。

(5) 现场施工过程中，均需对应专业监理员（或监理工程师）到位，如发现在施工过程中无对应专业监理员在场，按缺勤处理。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逾期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100%，汇率为：____/____。

5.3 支付酬金

本项目合同价款为一次性包干，不随服务期增减或实际工程造价增减、工程规模、监理范围变化等任何因素而调整。

5.3.1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阶段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万元)
中间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支付一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每季度支付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按服务期比例；累计支付到合同价的 85% 后不再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按人员投入比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按每季度实际完成工程造价占施工合同价的比例乘以合同签约酬金的	

		80%，于次月 10 日前支付，当累计支付至合同签约酬金的 80%时，暂停支付监理费；	
竣工	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累计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行生效。

6.2.8 本报价包含了本工程的全过程监理及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 (1) 提请舟山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0%。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监理人不得泄露本工程设计图纸、工程文件及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文件，亦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

资料的限制条件：委托人对监理人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

9. 补充条款

9.1 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2%，可以采用现金、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综合保险（舟山市内有营业点）等形式的形式，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以上银行，担保期限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止，合同履约期满后 7 天内退还履约担保。

9.2 支付担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9.3 监理单位应严格按《岱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岱山县建筑垃圾（渣土）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文件要求，对施工单位渣土处置进行严格监督，配合施工单位开工前编制建筑垃圾处置方案，明确工程渣土预计产生量、处置去向等关键要素，做好现场公示，并依法报工程所在地环卫部门备案。

9.4 监理单位应严格按《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建筑工程招投标后管理的通知》舟建发【2023】86 号文件要求，并协助建设单位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做好“事前事中事后”的管控。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五章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1. 建设监理规范

1.1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

1.2 浙江省《建设工程监理工作标准》(DBJ33/T1104-2022)

1.3 招标人提出的其他要求：

1 基本工作要求与标准：

(1)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组织形式、人员数量与要求在现场派驻项目监理机构，按合同约定配备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检测设备和工器具。

(2) 监理人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签订后，应及时将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人员构成及对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书面通知委托人。

(3)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的，事先应征得委托人同意；调换专业监理工程师的，总监理工程师应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施工承包人。

(4) 项目监理机构在开工前应协助委托人优化、分解工程质量、进度、造价控制目标及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5) 协助委托人制定、优化本工程的工程管理制度、流程，并在开工前向施工承包人进行监理工作交底，交底应有书面记录，施工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应在交底记录上签字。

(6) 按有关标准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编制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材料见证取样计划、旁站监理方案。

(7) 构建工程管理信息平台，在建设工程监理工作范围内，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之间涉及本工程的联系活动均通过项目监理机构进行。

(8) 每周召开监理例会，组织有关单位研究解决工程建设相关问题；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解决监理工作范围内工程专项问题。负责整理监理例会、专题会议的会议纪要，会议纪要应发放到有关各方，并有签收手续。

监理会议召开前，应及时做好下列准备工作：

①了解上次会议决定的落实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②准备会议资料（监理周报）、确定有关事项的处理原则。

③与有关各方通报情况、交换意见，督促施工承包人递交汇报材料。

监理例会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①检查上次例会议定事项的落实情况，分析未完事项原因。

②检查工程进度计划完成情况，提出下一阶段进度目标及落实措施。

③检查分析工程项目质量状况，针对存在的质量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④检查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情况，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⑤检查工程量核定及工程款支付情况。

⑥解决需要协调的有关事项。

⑦其他有关事宜。

(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符合要求的，由总监理工程师签认后报委托人。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的审查应有书面记录，并纳入监理技术档案。

施工组织设计审查的基本内容：

①编审程序应符合相关规定，内容完整并符合相关要求。

②施工进度、施工方案及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应符合施工合同要求。

③资源（资金、劳动力、材料、设备）供应计划应满足施工需要。

④安全技术措施应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⑤施工总平面布置应科学合理。

专项施工方案审查的基本内容：

①编审程序应符合相关规定。

②方案内容应完整并符合相关要求。

③施工工艺合理、质量安全技术措施可靠。

④应急措施应切实可行。

开展方案点评活动：

①由施工现场技术负责人介绍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的内容。

②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对方案提出相应的意见与建议。

③施工现场技术负责人根据点评意见修改方案。

④项目监理人员熟悉方案内容，督促施工承包人按方案实施。

项目监理机构应要求施工承包人按照已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

组织施工。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需要重大调整的，项目监理机构应按程序重新审查。

(10) 总监理工程师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开工报审表及相关资料，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审查意见，报委托人批准后，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

- ①施工许可证已办理。
- ②施工组织设计已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
- ③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已建立，管理及施工承包人员已到位，施工机械具备使用条件，主要工程材料已落实。
- ④现场测量控制基准点已查验并符合要求。
- ⑤设计图纸已审查并满足施工要求。
- ⑥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已完成。
- ⑦进场道路及水、电、通讯等已满足开工要求。

(11) 发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签发工程暂停令：

- ①委托人要求暂停施工且工程需要暂停施工的。
- ②施工承包人未经批准擅自施工或拒绝监理人管理的。
- ③施工承包人未按审查通过的工程设计文件施工的。
- ④施工承包人未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或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 ⑤施工存在重大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工程暂停令，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的，应在事后及时向委托人书面报告。施工承包人未按要求停工或复工的，项目监理机构应及时报告委托人。

(12) 暂停施工事件发生时，项目监理机构应如实记录所发生的情况，重点记录直接导致停工发生的原因，施工承包人的人工、设备在现场的数量和状态，必要时留存影像资料。

(13) 总监理工程师应会同有关各方按施工合同约定，处理因工程暂停引起的与工期、费用有关的问题。

(14) 因施工承包人原因暂停施工时，项目监理机构应检查、验收施工承包

人的停工整改过程、结果。当暂停施工原因消失、具备复工条件时，施工承包人提出复工申请的，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复工报审表及有关材料，符合要求后，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签署审查意见，并应报委托人批准后签发工程复工令；施工承包人未提出复工申请的，总监理工程师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指令施工承包人恢复施工。

（15）及时填写、编报监理日志、监理周报、监理月报、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监理总结；及时整理、分类汇总监理文件资料，按规定组卷形成监理档案，并向有关单位、部门移交。

（16）监理人应定期（每季度不少于一次）检查项目监理机构工作质量，并与委托人沟通，持续改进监理工作，检查应形成书面记录。

☒2 质量控制工作要求与标准：

（17）分解质量控制目标，确定可量化考核的质量控制指标，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

（18）组织图纸预会审工作，要求监理人员、施工管理人员开展读图、讲图活动，形成书面意见和建议，提高图纸会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19）对照施工合同约定和有关规定督促施工承包人建立健全现场质量管理体系，包括：

- ①现场质量管理机构的设置与合同约定及主管部门要求相符。
- ②管理制度、保证体系建立情况。
- ③专职质量检查人员配备情况，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上岗证情况。

（20）对照施工合同约定和有关规定审查施工分包人资格，包括：

- ①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
- ②拟分包工程的内容和范围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 ③技术力量和机械设备是否符合工程要求。
- ④企业主要负责人、专职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证的有效期。

（21）熟悉现场环境，了解地质条件、工程周边管线和地下障碍物的情况，配合委托人向施工承包人交底，并做好书面交底记录

（22）配合委托人向施工承包人移交测量控制点，并做好书面移交记录。

（23）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及保护措施，包括：

- ①测量人员的资格证书的有效期。
- ②测量设备的检定证书的有效期。
- ③控制桩的校核成果，平面、高程控制网和临时水准点的测量成果。
- ④检查相应控制点的保护措施。

(24) 核查检测机构，核查的内容有：

- ①检测机构的资质等级及其试验、检测范围。
- ②法定计量部门对检测设备出具的计量检定证明的有效期。
- ③负责本工程检测人员的资格证书的有效期。

(25) 对进场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 ①型号、规格、出厂年限应符合合同约定及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
- ②计量设备的定期检定证明的有效期。
- ③定期维修保养记录。
- ④整机或关键部件检验检测合格的有效期。

(26) 按规定进行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的验收工作，包括：

- ①审查其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进口材料、设备需有商检证明。
- ②审查其品牌、产地、规格、型号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 ③按合同、规范或标准进行外观质量（包括包装）检查。
- ④按规定对其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⑤督促施工承包人做好相关资料的整理工作，必要时留存影像资料。
- ⑥审查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验收标准。

(27) 根据工程特点和要求确定旁站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安排监理人员进行旁站，并及时记录旁站情况。

①本工程需旁站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有：

- 土方回填； 混凝土灌注桩浇筑； 地下连续墙； 土钉墙；
- 后浇带及其他结构混凝土浇筑； 防水混凝土浇筑；
- 卷材防水层细部构造处理； 钢结构安装；
- 梁柱节点钢筋隐蔽过程； 预应力张拉； 装配式结构安装；
- 钢结构安装； 网架结构安装； 索膜安装。

②旁站时，应从人员、机械、材料、方法、环境等五方面跟班监督。

③实施旁站过程中，发现施工违反强制性标准的，应责令施工承包人立即整改，发现施工已经或者可能危及工程质量的，应及时向总监理工程师报告，由总监下达局部工程暂停令，或采取其他应急措施。

④旁站结束，应做好旁站记录。

(28) 对施工过程进行巡视检查，巡视检查基本内容包括：

①按图纸、规范、标准和施工方案的实施情况。

②材料、设备、构配件使用情况。

③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到位情况。

④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资格。

⑤施工环境情况。

监理人员发现质量问题或质量隐患的，应及时做出处置。

(29) 按合同约定进行样板引路。

①根据设计文件、规范、合同要求确定实施样板引路的工序。

②项目监理机构提出正面样板要求，包括文字、数据、图片或影像。

③项目监理机构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交底。

④施工承包人在现场制作工序样板。

⑤委托人、施工承包人与项目监理机构验收样板，签认样板确认单。

⑥项目监理机构按样板进行工序验收。

(30) 按合同约定进行实测实量。

①根据设计文件、规范、合同要求确定实测实量的工序、抽样比例。

本工程要求监理实测实量抽样比例为：□10%；□20%；□30%。

②项目监理机构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交底，提出预控措施。

③施工承包人对已完成工序进行自检，提交实测数据。

④项目监理机构按确定的抽样比例进行实测实量。

⑤根据实测实量结果检查管理动作与过程，提出改进措施。

(31) 对施工承包人报验的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工程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符合要求后予以签认；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监理人员对分部工程质量进行验收，符合要求后予以签认。

(32) 监理人发现施工存在质量问题的，应及时记录，并签发监理通知单，

责令施工承包人整改。整改完毕后，应根据施工承包人报送的监理通知回复单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提出复查意见。

（33）对现场功能性试验进行监督，审查试验报告的符合性。

（3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及竣工资料，组织工程竣工预验收，住宅工程应按规定进行分户验收，存在问题的，应要求施工承包人及时整改并进行复查；符合要求的，总监理工程师应签发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

（35）工程竣工预验收合格后，项目监理机构应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经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人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报委托人。

（36）参加由委托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并提供相关的监理资料，对验收中提出的整改问题，督促施工承包人及时整改。工程质量符合要求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在《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中签署意见。

（37）审查并签署施工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

3 造价控制工作要求与标准：

（38）工程造价控制应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所约定的合同价、单价、工程计量规则和工程款支付方式。

（39）工程计量原则上每月一次，仅对已完成且质量合格的施工内容进行计量。特殊项目或不可预见事件引起工程量的变化，应会同相关单位进行计量，计量方法应协商确定。

（40）对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支付款申请，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委托人审批，根据委托人的审批意见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审核工程款支付额度时，应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应的款项；合同约定计入工程款的工程变更、索赔款项，项目监理机构应予以计算。

（41）工程计量与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应在施工合同约定的时限内完成。

（42）项目监理机构应及时建立月完成工程量统计表，对实际完成量与计划完成量进行比较、分析，并在监理月报中向委托人报告。

（43）项目监理机构应及时建立工程款支付台帐，按合同约定控制工程款支付限额，严禁超付。

（44）项目监理机构应督促施工承包人进行工程场地原始标高测量工作，做

好书面记录并由委托人、施工承包人、项目监理机构会签。

(45) 项目监理机构应客观、公正地按合同约定签认工程联系单，写明事件发生的时间、部位、原因和影响的工程量，必要时留存影像资料。

(46) 项目监理机构应及时记录、收集、整理有关的施工和监理资料，为造价控制提供依据。

(47) 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合同约定，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时效性、准确性提出审查意见；根据合同约定，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签发竣工结算文件和最终的工程款支付证书。

4 进度控制工作要求与标准：

(48) 项目监理机构应对工程进度控制目标进行分解，明确项目里程碑事件的时间节点。

(49) 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年度、月度或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审核的基本内容包括：

①进度计划与施工合同中工期约定的符合性。

②主要工程项目的完整性。

③进度计划是否符合分期施工、分批动用和配套动用的要求。

④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与总进度计划的符合性。

⑤各专业进度计划的协调性。

⑥施工顺序是否满足施工工艺要求。

⑦施工承包人员、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等资源供应计划是否满足进度计划需要。

⑧施工进度计划是否符合委托人提供的资金、施工图纸、施工场地、物资等施工条件。

(50) 项目监理机构应检查进度计划的实施情况，记录实际进度及其相关情况，如发现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时，应指令施工承包人采取调整措施；当实际进度严重滞后于计划进度且影响合同工期时，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采取调整措施，总监理工程师应向委托人报告工期延误风险；必要时召开有关责任方参加的专题会议，确定采取的措施，由施工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经总监理

工程师批准后报送委托人。

(51) 由于非施工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时，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期延期申请，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报委托人。

(52) 项目监理机构定期向委托人报告工程进度实施情况、采取的进度控制措施、取得的效果、相关建议以及工程延期和费用索赔风险。当工期严重滞后时，应向委托人提交专题报告。

5 安全监理工作要求与标准：

(53) 施工安全监理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

(54) 项目监理机构应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总监理工程师对项目监理机构的施工安全监理工作负责。

(55) 项目监理机构应建立施工安全监理工作制度，包括：

①方案审查核验制度。

②特种作业人员核查制度。

③施工现场安全检查制度（含安全周检、月检、专项检查等）。

④专题会议制度。

⑤报告制度。

⑥资料管理制度。

⑦其他为落实安全监理工作必需的制度。

(56) 项目监理机构应对涉及施工安全的专项方案、技术措施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57)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应检查施工承包人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情况；应督促施工承包人根据专家论证报告修改完善，经其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后，报监理人审查。

(58) 项目监理机构应检查施工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安全生产许可证、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置情况、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岗位证书及特种人员的资格证书等。

(59) 项目监理机构应要求施工承包人提交与分包人签订的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督促施工承包人建立检查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60) 项目监理机构应对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建筑起重机械安拆报审表及所附资料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由施工承包人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机构办理告知手续后，方可进行安装或拆卸。起重机械设备安装前，项目监理机构应对设备基础进行验收；在安拆、加节和机械附着部位作业过程中，应实施旁站，并填写旁站记录；安装、加节作业完成后，按相关要求进行资料核查，参加施工承包人组织的验收，并在建筑起重机械验收记录上签署意见；监督施工项目部在建筑起重机械验收合格 30 天内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领取使用登记牌。

(61) 项目监理机构应对施工承包人进场的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进行核查，发现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无证操作的，应立即口头制止，并要求施工项目部撤出无证人员；施工项目部不执行口头指令的，监理人员应立即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承包人执行，并报告总监理工程师。

(62) 项目监理机构应对钢管、扣件、安全网进行检查，当发现材料不合格时，应立即指令施工项目部将不合格的材料撤出现场。

(63) 项目监理机构应在施工承包人自检合格的基础上，对模板支撑体系、自升式模板体系、落地式脚手架、悬挑脚手架、工具式脚手架、临时用电和基坑支护等重要的安全设施进行检查或验收。

(64) 项目监理机构应依据专项施工方案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作业进行检查，发现未按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时，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承包人按专项方案实施。

(65) 项目监理机构应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监理人员应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巡视，并做好书面记录，发现安全隐患的，项目监理机构应及时向施工承包人发出监理指令，要求其立即整改。

(66) 项目监理机构在监理例会上，应组织检查上一次例会确定的安全生产事项的落实情况，分析未落实事项的原因，提出监理意见，并共同确定下一阶段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内容。

(67)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规定程序向委托人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安全管理工作的：

①项目监理机构应每月总结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情况，并写入监理月报，向委托人报告。

②针对施工项目部的安全生产状况和对监理指令的执行情况，总监理工程师认为有必要时，可编制施工安全监理专题报告，报送委托人。

③当施工项目部不执行项目监理机构的整改指令时，项目监理机构应及时报告委托人，以电话形式报告的应有通话记录，并及时补充书面报告。

④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工程暂停令应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⑤当施工承包人拒不执行工程暂停令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向委托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8) 项目监理机构应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发现工程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时，应签发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排查通知单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必要时，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承包人进一步整改；情况严重时，应签发工程暂停令，并应及时报告委托人。施工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时，监理人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监理报告。

(69) 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时，项目监理机构应立即签发工程暂停令，督促施工承包人迅速保护现场，抢救人员，采取措施防止事态发展扩大，同时收集与事故有关的资料，参与、配合事故调查和处理。事故调查处理结束后，应按照事故调查组提出的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建议，检查施工承包人落实情况，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复工报审表，并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

(70) 项目监理机构应核查施工承包人安全生产措施费用投入和使用情况及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安全生产措施费用支付申请，并签署意见。

☒6 合同管理的工作要求与标准：

(71) 项目监理机构应跟踪合同执行情况，加强预控，采取措施防止合同执行偏差的发生。

(72) 项目监理机构需要对分包人发出管理指令的，应通过施工承包人实施。

(73)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委托人授权对工程变更提出评估意见，包括：

①工程变更项目与原工程项目之间的类似程度和难易程度。

②工程变更引起的增减工程量。

③工程变更引起的费用变化。

④工程变更对工期的影响。

(74)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委托人授权组织委托人、施工承包人按施工合同约

定协商确定工程变更费用及工期变化，会签工程变更单。督促施工承包人按会签后的工程变更单组织施工。当工程变更涉及消防、人防、环保、节能、结构等内容的，应按规定经有关部门重新审查。

(75)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委托人授权在工程变更实施前与委托人、施工承包人协商确定工程变更的计价原则、方法或价款。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计算、变更合同价款；

②合同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委托人、施工承包人就工程变更价款进行充分协商达成一致；如双方达不成一致，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确定工程变更的合理单价或价款，如有异议，按施工合同约定的争议程序处理。

(76) 项目监理机构应将已批准的工程变更内容在图纸中进行登记和标识。

(77)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委托人授权处理费用索赔，包括：

①对可能导致索赔的原因有充分的预测和防范。

②通过合同管理防止索赔事件的发生。

③对已发生的索赔事件及时采取措施，以降低影响及损失。

④及时收集、整理有关工程费用的原始资料，为处理费用索赔提供依据。

⑤主持索赔的处理，审核索赔报告，提出监理意见，严禁仅简单签署“情况属实，请甲方认可”。

(78)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委托人授权处理工程延期或工期延误，包括：

①签署工程临时延期报审表，并通报委托人。

②延期事件结束后，签署最终延期报审表，并报委托人。

③按施工合同约定处理工期延误。

(79) 项目监理机构应调解施工合同争议。在施工合同争议的仲裁或诉讼过程中，按仲裁机关或法院要求提供与争议有关的证据。

(80)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组织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协商确定施工合同解除后的有关事宜。

2. 施工技术规范

本项目工程监理执行国家和省、市现行的所有有关规范和技术标准。

3. 设计文件

4. 其他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封面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3. 投标函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 派驻本工程监理人员汇总表（附上所有人员资格证书和社保证明。）
全体人员应附从 202 年 月到 202 年 月连续三个月的本企业的社保（基本养老保险）证明；
6. 监理人员简历表
7. 投入本工程检测仪器、设备汇总表
8.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书（格式自拟）
9. 投标承诺书
10.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名称)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代理期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工程名称）_____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三、投标函

投标函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 (项目名称) 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承诺愿以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 的投标总报价。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并按此确定本工程监理投标的要约内容, 以本投标书向你方发包的 (项目名称) 监理全部内容进行投标。负责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是_____、监理人数为_____人, 施工质量控制目标为_____ , 监理服务期为_____ (请自行填写)。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招标人可补充其他说明)。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总监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资料。

五、派驻本工程监理人员汇总表

派驻本工程监理人员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单位：（企业电子章）

姓名	身份证号	拟任 岗位	上岗资格证明		到位率承诺（不少于）	
			证书名称	证号	天/月	小时/天

注：1、投标人应附上所有人员资格证书和社保证明（202 年 月至 202 年 月连续三个月的本企业的社保（基本养老保险）证明），如因故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须提供其他能证明是本企业人员的材料。

2、投标人应对所填写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六、监理人员简历表

监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		专业	
监理资格			证书编号		
拟出任岗位		专业工作年限		监理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年月	单位	工程名称	在项目中担任岗位	主要工作	证明人
目前在监的和新承监的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在监的和新承监的项目计划交工时间					
奖惩情况					

注：全部项目班子人员均应填写本表，每人一份。

七、投入本工程检测仪器、设备汇总表

项目名称:

八、总监理工程师授权书

(格式自拟)

九、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_____(工程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或制作码、创建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监理人员及投入监理仪器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情形(适用于招标公告不允许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合同工程的);
7.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8. 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我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自2022年12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9. 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10.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以下两种情况除外:(1)工程因故停工3个月及以上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未开工达3个月以上的;(2)从本单位离职的);
11. 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手机号码:_____(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手机号码:_____(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其他:_____(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
13.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相关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本项无格式)

省外监理企业进浙备案(如有)